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9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06	亚锦科技	2023 年 9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18日，公司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电器”）与非关联方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睿联以人民币239,904,000.00元的转让总价转让其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1.453%股权与大丰电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关联方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对于上述1.453%南孚电池股权，公司拟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股东可以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04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 层 2404 室；联系电话： 0574-86885236；传真：0574-86885234；会议联系人： 潘婷婷

(二) 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